

REACH检测-电子产品REACH检测报告办理-REACH认证办理

产品名称	REACH检测-电子产品REACH检测报告办理-REACH认证办理
公司名称	贝斯通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星际家园8-9栋8-182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7688901138 17688901138

产品详情

一、REACH检测含义

REACH是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这是一个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的法规提案，法规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保持和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以及研发无毒无害化合物的创新能力，防止市场分裂，增加化学品使用透明度，促进非动物实验，追求社会可持续发展等。REACH建立了这样的理念：社会不应该引入新的材料、产品或技术，如果它们的潜在危害是不确知的。

二、REACH 法规主要内容 注册(Registration) 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1 吨的所有化学物质需要注册，年产量或进口量10 吨以上的化学物质还应提交化学安全报告。 评估(Evaluation) 包括档案评估和物质评估。档案评估是核查企业提交注册卷宗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物质评估是确认化学物质危害人体健康与环境的风险性。 许可(Authorisation) 对具有一定危险特性并引起人们高度重视的化学物质的生产和进口进行授权，包括CMR，PBT，vPvB 等。 限制(Restriction) 如果认为某种物质、配制品或物品的製造、投放市场或使用导致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不能被充分控制，将限制其在欧盟境内生产或进口。

三、REACH 法规中物品的责任和义务 若产品中含有有意释放物质，且该物质年出口量大于1 吨，需要进行注册。 若产品中不含有意释放物质：1.若产品中含有高关注物质（即SVHC），并且含量小于0.1%，无需通报和主动进行资讯传递，但是如果进口商或消费者要求有义务提供相关资讯；

2. 若产品中含有SVHC，并且含量大于0.1%，同时年出口量小于1 吨，必须向下游进口商进行告知和相关资讯传递，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档说明；

3. 若产品含有SVHC，并且含量大于0.1%，同时年出口量大于1吨，必须向ECHA进行通报工作；4. 应消费者要求，物品的所有供应商应该收到请求的45天内，提供给消费者其可获取的充足资讯，以使物品安全使用。这些资讯至少包括物质的名称。

reach检测项目

2019年1月15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发布通知，新增第20批共6项物质为高度关注物质，其中包括了四种多环芳香烃物质和一种苯酚物质，另外一种物质也因其内分泌干扰特性被收入，SVHC清单正式更新为197项。

注：目前欧盟REACH SVHC已更新到211项

限制物质

即REACH法规附件17，是对某些危险物质、配制品和物品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的限制，是物品除SVHC以外的重要工作内容，2009年6月1日欧盟关于限制物质旧的监管条例76/769/EEC指令废除，所有相关条例被归入REACH法规统一执行。任何物质，不管是其本身或含在配制品、物品中，只要该物质的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不可接受的风险，都必须在欧盟范围内进行限制，对于限制含量，附件17中有明确规定。

三、什么是SVHC根据REACH法规57条，具有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危险特性，而引起高度关注的物质：(1) 第1类，第2类致癌，致畸，具有生殖毒性的物质，即CMR1/2类物质；(2)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即PBT物质；(3)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的物质，即vPvB物质；(4) 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或具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或具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但不符合2、3两项的标准，同时有科学证据证明对人类或环境引起严重影响的物质。

1. 产品中含有SVHC时，企业需要履行责任和义务 作为物质进行销售时，需要向下游用户提供SDS（安全资料表）。 作为混合物（配制品）中的一种物质，当此物质含量 0.1%时，需要向下游用户提供SDS。

在物品中SVHC品质百分比>0.1%时，必须向物品的接受者或者应消费者要求，在45日免费提供可获取的充足资讯，包括物质名称及其含量等。 2010年12月1日前被列入清单的SVHC，在物品中品质百分浓度超过0.1%且总量大于1吨/年，则必须在2011年6月1日完成向ECHA通报的义务，2010年12月1日后被列入清单的SVHC，满足通报条件的，必须在列入后的6个月内完成通报。

2. SVHC通报2007年6月1日，欧盟REACH法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正式生效，REACH法规规定了化学品、下游物品的各项责任义务，是迄今为止影响广泛的法规。REACH法规附件XIV候选清单即为SVHC清单，法规规定，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高度关注物质（SVHC），物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向ECHA进行通报：SVHC物质在物品中的总含量超过1t/y/生产商或进口商；

SVHC物质在物品中的总含量以品质分数计超过0.1%的浓度。

3. 谁需要进行通报 欧盟制造商 欧盟进口商 非欧盟生产商（必须委託代表OR进行）

4. 何时通报 2010年12月1日之前列入SVHC清单的物质，通报须在2011年6月1日起6个月内提交； 2010年12月1日之后列入SVHC清单的物质，通报须在公佈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

四、REACH为什麼要通报 欧盟对境内流通产品执行REACH法规。欧盟境内产品必须履行REACH法规

的各项义务，才能合法生产或进口。各国针对REACH法规立法通过了严厉的监管和惩罚措施，欧盟海关可进行REACH符合性审查，若违反REACH法规，将面临产品召回、罚款甚至监禁。CPSIA检测加州65检测REACH检测生态纺织品检测纺织品服装检测皮革鞋类皮具检测电子电器检测饰品检测玩具检测运动器材检测家具材料检测食品接触材料检测包装材料检测盐雾腐蚀试验金属成份分析配方成份分析。

五、REACH检测模式

REACH检测一般采用混测方式进行，即针对产品的所有金属材质混为一种材质，非金属材质混为一种材质，分开来测试。

六、REACH注册法规

所列出的物质在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EINECS），已在欧盟（包括国家，2007年1月1日加入）生产的，但没有被放置在欧盟市场上1992年6月1日后的物质，被认定为“不长链聚合物的物质”对于这些物质，报名时必须提交下列期限：

2010年11月30日每年1000吨或以上，致癌，致突变或有毒的生殖物质每年1吨以上，和每年100吨以上的水生生物或环境的危险物质生产或进口的物质的注册截止日期。

2013年5月31日在100-1000吨，每年生产或进口的物质的注册截止日期。

2018年5月31日在1-100吨，每年生产或进口的物质的注册截止日期。所有的物质，不符合任何标准相物质被视为非分阶段物质，通常情况下，非分阶段物质没有被制造，在市场上销售或使用欧盟在2008年6月1日前，根据指令67/548/EEC，除非他们得到通知。

非分阶段物质的潜在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向ECHA提交查询，并随后在按照REACH注册物质，才可以生产或进口该物质。根据第67/548/EEC号指令（也称为NONS）通知所有的物质都被认为是根据REACH注册，ECHA已经登记号码的所有通知。从ECHA的通知雇主可以要求登记号码。

REACH检测怎么判定过与不过

和其他的化学检测一样，REACH检测也是评判产品环保性能的重要指标，可是问题来了，REACH检测怎么样才算通过呢？其实reach法案是针对出口欧盟的厂商一年元素重量的控制，因此单次超标并不会成为出口欧盟的绊脚石，只要重量能达到良好控制即可。